

有關制定香港場外衍生工具市場 監管制度的概覽

2013年7月



國際改革的背景

20國集團的 承諾

在金融危機過後，20國集團領袖承諾推行改革，規定 -

- 場外衍生工具交易須向交易資料儲存庫(「儲存庫」)匯報
- 標準化場外衍生工具交易須通過中央對手方進行結算
- 標準化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因應適當情況)須在交易所或電子交易平台進行
- 非中央結算的場外衍生工具交易須遵行較高的資本及保證金規定

20國集團承諾 的目標

- 減低交易對手風險
- 提高整體透明度
- 讓監管機構能更有效評估、緩減及管理場外衍生工具市場的系統性風險



國際發展對香港的重要性

場外
衍生工具
市場的
性質

場外衍生工具市場是一個
全球市場，主要是跨境運
作的



+

香港市場
的性質

香港場外衍生工具
市場的性質

規模相對細小

開放及
國際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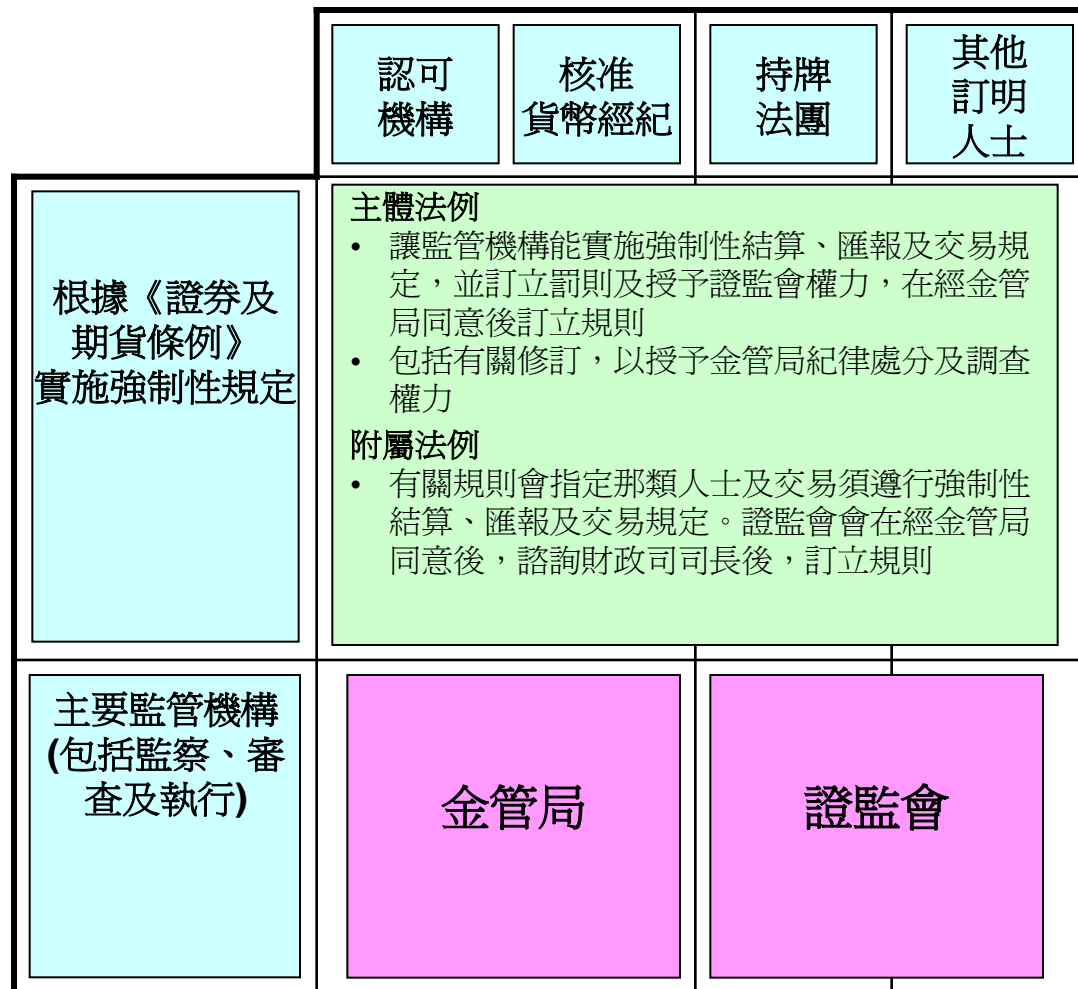
合適的
市場產品

香港在考慮其本身
的情況的同時，必
須積極監察 全球發
展，並能靈活調整
其制度，以反映國
際標準



監管架構概略

- 金管局與證監會正合作就監管場外衍生工具活動締造公平的操作環境
- 主體法例讓監管機構透過《證券及期貨條例》對認可機構、核准貨幣經紀、持牌法團及其他訂明人士實施強制性規定
- 金管局會繼續監管認可機構及核准貨幣經紀，包括在適當情況下以綜合基礎上作出監管，證監會則監管認可機構及核准貨幣經紀以外的其他人士
- 金管局與證監會將會透過《證券及期貨條例》賦予的制定規則權力，合作草擬有關規則





香港制度的特點

- 概覽 -

強制性規定

- 最初只會引入結算及匯報規定，監管機構會繼續研究如何能以最佳方式在香港實施交易規定

涵蓋的產品

- 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定義以《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結構性產品**的定義為基礎，可覆蓋外匯、利率、信用、股票及商品衍生工具等資產類別，並適當地豁免一些項目，如在受規管市場上買賣的證券及期貨合約的交易、證券化產品、嵌入式衍生工具及現貨合約等。
- 初期強制性結算及匯報規定只會適用於某些類別的**利率掉期**及**不交收遠期外匯合約**
- 涵蓋的產品範圍會分階段延伸至包括所有有關的場外衍生工具資產類別

中介人的規管

- 現時，場外衍生工具活動是認可機構整體銀行業務的核心及重要部分。在資本、資金流動性及其他相關要求上，認可機構的場外衍生工具活動現已受金管局監管監察
- 爲了填補可能出現不必要的監管缺口，有需要規定參與場外衍生工具活動(作爲最終使用者的除外)的實體(認可機構及核准貨幣經紀除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申領牌照以從事新增的受規管活動。引入(i)**新增第11類受規管活動**(將會涵蓋交易商及顧問的活動)；以及(ii)**新增第12類受規管活動**(將會涵蓋結算代理人的活動)
- 現有**第9類受規管活動**(提供資產管理)及**第7類受規管活動**(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的範圍也會擴大，以涵蓋場外衍生工具的投資組合及交易



香港制度的特點

- 概覽 -

監察系統重要參與者

- 引入規定，賦權證監會及金管局對以下的香港參與者進行一定程度的監管監察：(i)現時不受證監會或金管局監管，但(ii)其持倉或活動會引起潛在系統性風險的關注

資本要求及保證金規定

- 就銀行而言，香港已就非經由中央對手方結算的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實施較高的資本要求，這是推行《巴塞爾協定三》規定的措施之一
- 我們正密切留意就制訂非中央結算的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保證金要求的國際標準的進展，一旦指引有了定稿，我們便會採取步驟擬備法例和設立監管制度，以按照建議的時間表在香港實施有關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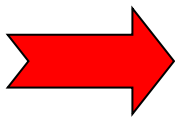
建議的強制性匯報責任

建議的強制性匯報規定

渠道

須予匯報交易

必須匯報



由金管局
設立的儲存庫
(「金管局儲存庫」)

直接：自行向金管局儲存庫匯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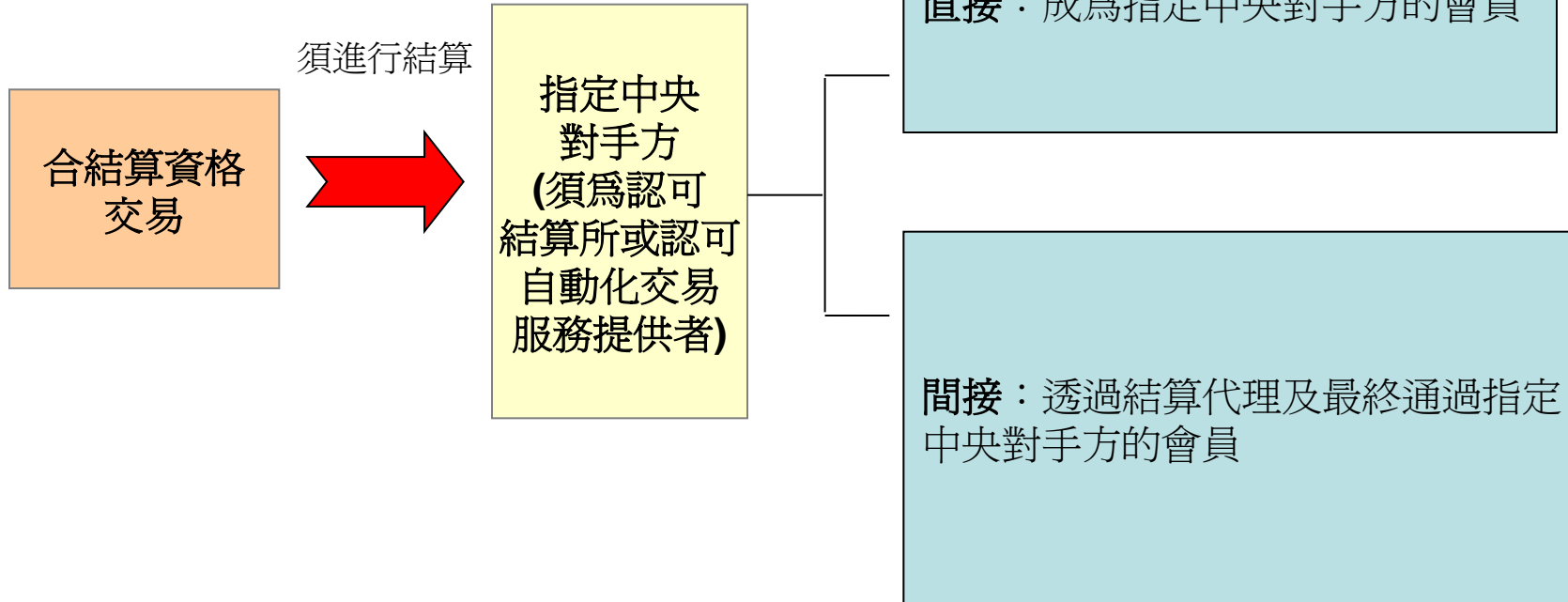
間接：透過代理(如境外儲存庫)
匯報



建議的強制性結算責任

建議的強制性結算規定

渠道





建議規管中介人： 第11類受規管活動（交易或提供意見服務）

- 新增第11類受規管活動，將涵蓋“場外衍生工具產品交易或場外衍生工具產品提供意見”
 - 在釐定範圍時，將參照現行對交易及提供意見的定義
 - 將包括各項豁免及豁免條件
 - 以便剔除認可機構及核准貨幣經紀（因為他們會由金管局監察及規管）



建議規管中介人： 第12類受規管活動（結算代理）

■ 新增第12類受規管活動

- 提供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結算代理服務，即就場外衍生工具交易透過中央對手方代表另一名人士提供結算服務
- 不會對自營交易結算進行規管



建議擴大第7類受規管活動 (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的範圍

- 擴大第7類受規管活動的範圍
 - 自動化交易服務的定義將擴大至涵蓋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 中介人如有意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以利便場外衍生工具的交易，便需就經擴大的第7類受規管活動領取牌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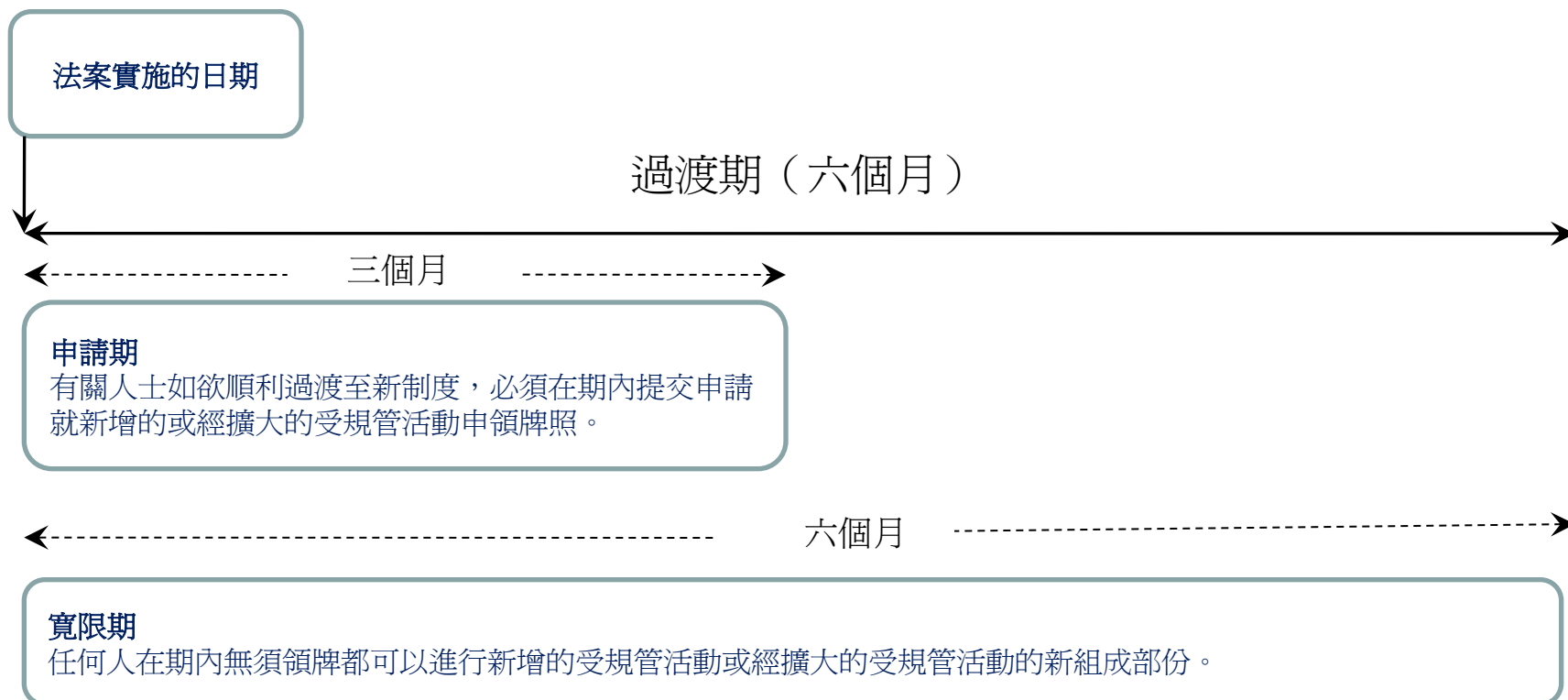


建議擴大第9類受規管活動 （提供資產管理）的範圍

- 擴大第9類受規管活動的範圍
 - 以同時涵蓋“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投資組合的管理”



建議的過渡安排



- 任何人士如已在申請期內提交相關文件並符合若干條件，將會自寬限期結束之日起被當作領有相關的新增／經擴大的受規管活動的牌照。



有關監察系統重要參與者的建議

- 監管監察系統重要參與者：場外衍生工具持倉超逾了某個指定門檻的人士
- 需要將因其在衍生工具市場進行活動時可能倒閉而對香港造成重大影響的香港人士納入規管範圍
- 如系統重要參與者的場外衍生工具持倉超逾系統重要參與者門檻，便須通知證監會
- 該名系統重要參與者的姓名/名稱及超逾門檻的資產類別，均會被納入系統重要參與者的登記冊內
- 監管機構有權規定系統重要參與者
 - 提供有關其場外衍生工具活動的資料，及
 - 在極端情況下，就其場外衍生工具的持倉及交易採取指明行動(例如，避免增加其任何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持倉)
- 預期於初階段並不會有任何系統重要參與者



基建的發展

	本地發展項目	預計推出日期
中央對手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所」) 會成立本地的中央對手方	2013年稍後時間
儲存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金管局會成立本地儲存庫此儲存庫會在現有的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的基礎上設立	<i>交易配對與確認服務</i> 已於2012年12月推出 <i>交易匯報服務:</i> 2013年年中



發展本地場外中央對手方

- 香港交易所正著手成立新的場外中央對手方以作為一家認可結算所
- 新的場外中央對手方的目標是在**2013**年稍後時間開始運作，但前提是必須在證監會於諮詢財政司司長後獲證監會批准，及視乎市場是否已準備就緒
- 新的場外中央對手方將會設有獨立的保證基金。香港交易所其他結算所的結算會員，只要並非新的場外中央對手方的結算會員，便無須作出供款
- 新的場外中央對手方會定期進行壓力測試，確保其財政資源充足，而其相關規例亦會設立有限追索有序結業程序的條文（即為中央對手方的責任設置上限），以應付因虧損超過其財政資源而出現的違責情況



其他技術性改善措施

- 1. 關於電子存檔：**修訂《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必須以電子方式，把根據該條例第XV部「權益披露」作出的具報及報告送交存檔，以改善程序，適時發布可能影響市場的權益披露公告(見草案第63和64條)。
- 2. 法庭發出命令以收回從市場失當行爲罪行得來的非法收益：**修訂《證券及期貨條例》及《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賦權法庭發出交出令，以收回從市場失當行爲罪行得來的非法收益(見草案第 66 至68 條)。

條例草案的結構

- 強制性結算、匯報及交易責任及訂立相關規則的權力（見草案第9條在《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稱“《條例》”）加入第IIIA部下的第2和第4分部）
- 指定中央對手方及交易平台及訂立相關規則的權力（見草案第9條在《條例》加入第IIIA部下的第3和第4分部）
- 系統重要參與者的規管（見草案第9條在《條例》加入第IIIA部下的第5分部）
- 新增的第11類及第12類受規管活動，以及經擴展第7類及第9類受規管活動（見草案第53條修訂《條例》附表5）
- 為上述四類受規管活動的各個新增項目設立過渡安排（見草案第55條在《條例》中增訂附表11）

條例草案的結構

- 金管局及證監會監察和規管場外衍生工具市場的活動所需的**調查及紀律處分權力**（見草案第**15**至**37**條修訂《條例》第VIII部和第IX部及草案第**40**條在《條例》第XVI部新增第**1A**分部）
- 與規管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有關的**新的定義**，包括「場外衍生工具產品」的定義(見草案第**52**條修訂《條例》附表1)

多謝